

信法”已在全国蔓延开来,使各地党政领导叫苦不已。信访机关对涉法涉诉上访,单凭上访一方一面之词,就可以对一些正在审理甚至已经生效的判决或裁定说三道四,这既不科学,也是对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的非法干预,严重损害了法律的应有权威。这个问题不尽快解决,“上访潮”将愈演愈烈,也会直接影响到社会的稳定。中国的老百姓是通情达理的。只要把道理说清楚,强调这类问题应按法定程序办,信访机关无权表态,经过若干年的努力,这个问题是完全可以解决的。三是地方保护主义。法官不听话就摘乌纱帽,这种事例已绝非个别。司法机关的人财物都属同级党政机关管理的体制是其重要的制度性根源。为此,学术界长期以来已提出种种改革建议,需要认真继续研究。

笔者认为,在我国,宪政建设的实体三要素——民主、法治、人权在发展战略与策略上,在全面推进的同时,应将法治置于优先的位置,即依靠法治保民主与人权,以法治与人权促民主。在法治建设的几个基本环节即立法、执法(行政)、司法上,最为薄弱的环节是司法。而要建立一个独立、公正、廉洁、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保证其独立性是极其重要的一环。

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在我们党和国家的历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十八大报告的内容,在短短两个多月的时间里新的中央领导集体的一系列举措,包括改变作风的八项规定、习近平同志的“12·4”讲话、新任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同志在全国政法工作电话电视会议上的讲话,都发出了一个强烈的信息:未来的中央领导一定会带领全国人民,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孟建柱同志在全国政法工作电话电视会议上提出,将“劳教制度改革,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以及户籍制度改革”确定为2013年政法工作的重点。在讲话中,他还脱稿明确宣布,今后政法委不再干预司法机关办理个案。这些都是老大难问题,在这样短的时间里就决定尽快解决它们,这是需要很大智慧、勇气和魄力的。正如人民日报下属的《环球时报》“社评”对此作出的评论:中央“为2013年的政法工作设立了庞大目标,这可以看成总动员级别的继往开来,甚至新的出发。”孟建柱同志提出四项重大改革,其中有两项改革,直接关系到“司法独立”原则与制度的贯彻落实。笔者对这个问题的早日解决充满信心。

## 司法独立须整体推进

范明志\*

不管是案件请示制度还是审批制度,都是我国整个司法体制的必然反映。在法院内部是很难解决这个问题的,就像我们很难阻止和消除膝盖弯曲一样。案例请示制度涉及到很多问题,至少涉及到以下几个因素:

第一,法官素质。如果没有案件请示制度,目前的法官是否能让当事人放心?

第二,司法廉洁。如果让法官享有更大的权力,民众不放心。

第三,对法官的评价。现在,法官受到的考核和评价是多方面的,是行政化的。如果让

\* 范明志,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副所长。

他自己去承担责任,做出一个决定,不是他不愿意,而是他承受不了。

第四,如何对待外部的压力。现在存在这么多的外部压力,如果说连整个法院也抵抗不了的话,那让一个法官怎么去抵抗?如果上级法院抵抗不了,让下级法院去抵抗,更不现实。

第五,责任追究。赵作海案、佘祥林案经过了审批和请示汇报,司法责任相对较轻。而如果没有案件请示制度,司法责任会更重。

所以,案件请示和审批制度在目前的大环境下是有其客观基础的,如果大环境不变,要解决这个问题是不可能的。

如果回到司法独立的问题,不存在一小步两小步、一步半步地走的问题,如果这样走,改革肯定是失败的。上一轮司法改革为什么没有取得理想的成果呢?我们提出了很多的改革措施,我们的理念一点都不落后,相关理论一点都不新鲜,而且也是成熟的,只是我们行动没有成功。

司法改革从来不存在条件成熟的问题,如果不整体设计一下子完成,就像我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那样,那就永远不可能完成。司法体制改革中的任何一项措施,哪怕是案件请示制度,都与整个体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所谓的配套措施在实践中遇到的更多的是批评、质疑而不是支持。通过单项措施的成功来证明方向正确,是永远不可能的。迄今为止,笔者还没有发现由于单项措施的成功能够推动整个司法体制改革前进的例子。

司法改革是不需要条件的,如果我们等待条件、等待成熟,或者摸着石头过河、走一步说一步,司法改革永远是空想。司法体制改革必须拿出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那种魄力,由中央来确定,全面推行。如果单独让法院更加独立地审判,不但不可能取得成功,而且会让法院或者法官承受更大的压力,遭受更大的损害,就像我们鼓动一群没有武装保护的士兵去冲锋陷阵一样。我们的理想是非常美好的,但是过去几年的实践已经证明了这种方法是非常危险的。

## 裁判文书公开方式应改革

徐 炳\*

充分利用网络这种经济而又高效的方式实施司法公开,是我国司法界和学术界早已形成的共识。最高人民法院也早已明文规定了立案公开、庭审公开、执行公开、听证公开、文书公开、审务公开。各级法院也都建立了各自的网站,以使用网络形式落实上述各项公开制度。但是,笔者认真看了许多法院的网站,却感到很失望。概括地说,目前法院在利用网络实施司法公开方面是流于形式,或者说是有形无实。仅以裁判文书公开为例。利用网络公开司法裁判文书应当是最容易做的事,既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也不需要多大的投入,技术上也没有什么操作困难。正因为如此,各个法院的网站现在几乎都有专门的裁判文书专栏。

\* 徐炳,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